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3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5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2、3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尚需披露的相关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相应股份所代表的股票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均以其中第一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罢会。

(四) 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或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出席人员: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监事;
- (五) 其他人员
- 六、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9:00-11:30、13:00-17:00。
-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五路15号院15号楼前
- (三)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的简历,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6年9月8日17:00前收到为准。
- 七、其他事项
- (一) 会务联系方式
-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 电话:010-87227460
- 传真:010-87769064
- 邮箱:zqps@mlnlighting.com
-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新签合同情况
- | 类型 | 新 签 金 额 | 2026年4-6月 | 同比增长 | 新 签 目 标 | 2026年1-6月 | 同比增长 |
|------|---------|-----------|----------|---------|-----------|------------|
| 房屋建造 | 4 | 1,008.63 | -2.68% | 11 | 8,236.80 | -2.68% |
| 房屋销售 | 2 | 0 | -100.00% | 1 | 3,179.98 | 79,150.23% |
| 合计 | 4 | 1,008.63 | -1.14% | 12 | 11,416.78 | 34.82% |
- 注:1、新签合同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合计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注2、以上智慧城市场数据不含公司智慧城市场运营业务。
- 二、已签合同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合同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 上述经营数据与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经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通讯的方式决定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
- 会议由董事长袁晓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部分>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子公司管理办法”》。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星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新才、刘景星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有效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权激励权益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备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配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有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与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一切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有);

上述授权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股票(期权)解除限售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